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
承辦人：羅于琇
電話：(02)2376-713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260002510號



1126000251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館及貴公司共同就「《嘉宋》、《厚生演劇閩鷄を觀る》、《臺灣の演劇》、《山水亭：大稻埕的梁山泊——憶王井泉先生》、《湖山片廠參觀記 振興本省影劇的大企業》」之語文、美術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館及貴公司111年12月13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5件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旨揭語文著作得編印（含翻譯）後，收錄於《林搏秋全集》，並出版紙本書500套（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）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（三）許可授權期間：永久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貴館及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發行紙本書500套之使用報酬，共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34,400元，分述如下：

1、《嘉宋》：

(1)文章1篇：2,350元。

(2)插圖1則：750元。

2、《厚生演劇闇鷄を觀る》：1,500元。

3、《臺灣の演劇》：7,600元。

4、《山水亭：大稻埕的梁山泊——憶王井泉先生》：20,400元。

5、《湖山片廠參觀記 振興本省影劇的大企業》：1,800元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語文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之紀錄及帳冊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六、依本處分製作之實體書籍時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足以辨識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數量之序號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，

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書林出版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